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B737-18R2

修正案号: 39-4663

一. 标题: 改装 2 号厨房上部连接支撑结构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37-100, -200, -300, -400, 和-500 系列飞机、在长桁5R处有加强肋支撑结构和具有重量为996磅或更重的 2号厨房(包括厨房所安装的任何设备的重量)

三. 参考文件:

- | | |
|-------------------------|------------------|
| 1. FAA AD2004-23-07 | 修正案: 39-13862 |
| 2. 波音服务通告 737-53-1154R1 | 2002 年 10 月 03 日 |
| 3. CAD1995-B737-02 | 修正案: 39-1371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B737-18, 39-4657

CAD2004-B737-18R1, 39-4661

本适航指令替代CAD1995-B737-02, 39-1371

为防止厨房移位在紧急情况下限制接近厨房门并导致伤及乘员和机组人员,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参考的服务通告

A、本指令使用的“服务通告”术语, 代表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SB7 3

7-53-1154R1中的施工指南。

改装

B、除非按本指令C段和D段规定，按照适用性：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按照服务通告要求，自机身站位344到360(含)，右3号和7号长桁之间，改装2号厨房的上部连接支撑结构。

C、对于列在本指令C（1）至C（3）段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自机身站位344到360(含)，右3号和7号长桁之间，改装2号厨房的上部连接支撑结构。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进行改装。对于批准的改装方法，该批准书必须指定参考了本指令。

（1）列在服务通告第1组飞机，厨房的允许使用重量为996磅或更重的。

（2）列在服务通告第2组飞机，在初始颁发的服务通告中所指定的改装已经被执行了的。

（3）列在服务通告第3组至第9组飞机，服务通告明确指明与波音联系的。

完成改装的替代方法

D、替代完成本指令B或C段要求的改装，按照适用性：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执行本指令D（1），D（2）和D（3）段规定的措施。

（1）将厨房总重量限制降到最大承载能力为995磅或更轻。

（2）明确规定厨房最大承载能力，并更换铭牌。

（3）按需明确规定各分隔室的载荷限制，更换铭牌，确保各分隔室总重量不超过厨房最大承载能力。

替代方法

E、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4 年 12 月 20 日

六. 颁发日期：2004 年 12 月 2 日

七. 联系人： 柳本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